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QZXLSGYL-202308-001

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绿色工业园区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贵州省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协会

签订地点：贵阳市

签订日期：2023年8月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贵州省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协会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省级、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评价开展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及国家、省有关绿色工业园区申报通知要求，对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开展绿色工业园区评价工作，编制并按时提交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报告，及向省工信厅、国家工信部上报评价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服务内容：为甲方编制绿色工业园区第三方评价报告。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绿色工业园区资料清单双方另行沟通）；
- 2、为乙方完成合同提供必要的其他工作支持和帮助；
- 3、按期接受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4、开展申报工作前，在乙方指导和配合下做好区、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沟通工作，确保评价报告上报至省工信厅。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1、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事项；
- 2、编制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报告，做好与甲方的协同沟通、指导并完成报告的逐级上报至省工信厅、国家工信部等工作；
- 3、跟进绿色工业园区申报情况，包括协助甲方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信部评审，查阅国家公示信息，并及时反馈甲方；
- 4、技术服务成果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 5、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第五条 咨询服务酬金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包干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6%）的价格。按照以下情况进行支付：

（1）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绿色工业园区评价相关材料通过省工信厅评审、获得贵州省“绿色工业园区”称号（相关公告文件为准），乙方开具咨询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应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酬金玖万元整（¥90,000.00）；

（2）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绿色工业园区评价相关材料推荐经省工信厅上报至工信部，并通过工信部评审，公示为“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咨询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柒万元整（¥70,000.00）。

2、交付方式：银行电汇。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其他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乌当区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尾部所载明的地址可以作为双方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亦可作为诉讼中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

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甲、乙双方要严格保密合同内容及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了向有关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外，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2、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其中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贵州省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5200007366154540

住所地：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海路黔桂商务中心4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